

#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道天项目、西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烟草物流项目、北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5334 公顷，农用地 1.533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203 公顷、林地 1.20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034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，计 138.006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

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13.8006万元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etdz.gov.cn>

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29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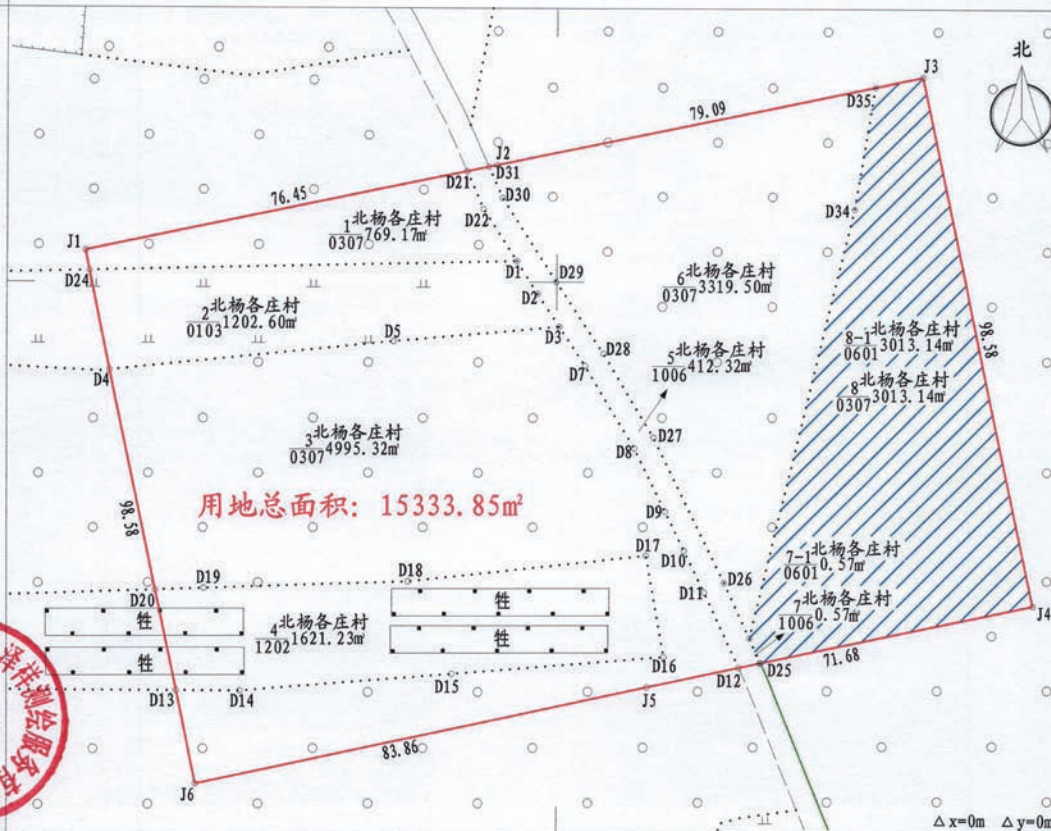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0449.36

0449.56

4418.81

4418.81



秦皇岛洋行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

4418.66

△x=0m △y=0m

4418.66

0449.36

0449.56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村南（东至道天项目、西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烟草物流项目、北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北杨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  | 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类  | 合计         | 农用地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建设<br>用地 | 未<br>利<br>用<br>地 |
|     |            | 小<br>计  | 其中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耕地      | 园地 | 林地      | 草地      | 其他<br>农用地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面 积 | 1. 5334    | 1. 5334 | 0. 1203 | 0  | 1. 2097 | 0. 1175 | 0. 2034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| 序号 | 面积（亩）   | 土地使用权人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23. 001 | 北杨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

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| 名 称 | 规 格 | 数 量 | 所 有 人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无   |
| 总计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 称 | 规 格 | 数 量 | 所 有 人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无  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总 计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| 名 称 | 面 积 | 所 有 人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  | 无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总 计 |     |       |     |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9月 27日